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减少可能产生的高额诉讼费用，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拟同意对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公司”）的《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即“公司重整方案”。国贸公司在放弃对DFA公司500万澳元债权后，按照剩余债权金额参与分配DFA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并在分配完成后放弃对DFA公司剩余债权的追索。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就与DFA公司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新加坡。2017年5月19日，国贸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文件，本次仲裁进入正式程序阶段。国贸公司仲裁请求为：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人民币122,471,177.25元，并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支持的利率向国贸公司支付利息损失；请求判令DFA公司向国贸公司返还履约保函项下的人民币101,053,407元；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国贸公司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费用。

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国贸公司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申请人为 DFA 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为国贸公司，将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 公司以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国贸公司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国贸公司提出反索赔 173,391,228.89 澳元。

针对 2017 年 8 月 21 日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答辩和反请求文件，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答辩文件。文件就 DFA 公司提出的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反请求事项做出回复，并继续主张由于 DFA 公司延期付款、违约等对国贸公司造成的损失。

国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收到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本次仲裁事项的第二轮答辩。DFA 公司针对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仲裁庭的主仲裁请求进行了逐一辩护，否认国贸公司对其的指控。同时针对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仲裁庭的反请求答辩作了逐项回复，继续主张其反请求文件对国贸公司的反索赔，说明了反索赔金额可能会依据 DFA 公司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另案）而发生变化，并保留修订和补充其所作诉求的权利。

2019 年 3 月，DFA 公司依据其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调整对国贸公司的索赔金额为 6,869.2 万澳元，遂后开庭听证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结束。

仲裁庭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发了第一部分最终裁决和第二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一部分最终裁决，针对国贸公司提出的本请求及 DFA 公司提出的反请求，仲裁庭裁决 DFA 公司应向国贸公司支付总额为 32,898,858.18 美元的款项。根据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裁决国贸公司就 101,053,407 元人民币的保函争议在中国启动的诉讼行为违反了供货合同，并要求国贸公司采取必要

步骤终止中国诉讼程序。前述国内诉讼程序为国贸公司在申请仲裁前在国内提起的保函止付诉讼，国贸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后续预计仲裁庭还可能就利息和费用等问题，签发第三部分裁决。

由于裁决做出后 DFA 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国贸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在疫情期间通过向澳洲法院申请执行、向相关方主张权利等方式进行追索。国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部分款项 18,323,041.88 美元。在执行追索期间，DFA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入“自愿管理程序”，后续 DFA 公司有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仲裁裁决的后续执行将增加困难和不确定性。

仲裁庭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发了第三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三部分最终裁决，针对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仲裁庭裁决 DFA 公司应向国贸公司支付总额为 7,617,115.35 美元的款项，其中仲裁费用为 5,027,895.07 美元，资金占用利息为 2,589,220.28 美元。另外，国贸公司有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案》要求 DFA 公司支付下列利息：（a）第一部分最终裁决的裁决金额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付款日止的利息；（b）第三部分最终裁决的裁决金额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付款日止的利息。

有关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以及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51、2017-058、2018-006、2019-072、2020-043、2020-051）。

二、DFA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
2.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4 日
3. 登记办公室地址：新南威尔士州悉尼 2000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 目前状态：第三方管理

DFA 公司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DFA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入“自愿管理程序”，系澳洲法律体系项下的破产前置程序，目前由 KordaMentha（以下简称“KM 公司”）接管 DFA 公司。根据 KM 公司工作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DFA 现有流动资产为 1,655.7 万澳元、或有资产最多为 1,210 万澳元（即可供分配资产为 1,655.7 万澳元至 2,865.7 万澳元），总负债为 6,622.3 万澳元，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条件。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暨债务重组情况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根据裁决结果，DFA 公司应支付国贸公司货款 3,289.89 万美元，应支付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 761.71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国贸公司依据裁决已追索实现回款 1,832.30 万美元，剩余 1,457.58 万美元货款及 761.71 万美元的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未执行。

截至 9 月 25 日，KM 公司认可国贸公司剩余未付货款约合 2,340 万澳元纳入破产债权，暂未认可约 761.71 万美元的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

（二）债务重组目的及《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的主要内容

根据澳洲法律，KM 公司现组织各债权人商议并形成对 DFA 公司的《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如重整方案无法达成，DFA 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由破产清算人接管 DFA 公司，并将可能对 DFA 公司的西班牙母公司

(DURO FALGUERA S.A) 和国贸公司在 DFA 公司资不抵债前一段时间或资不抵债期间已获得的清偿款项进行追索。由于前述追索涉及澳洲法院判决在西班牙和中国的跨境执行，根据公司和律师判断，追索获得返款的可能性较低，但将会导致产生较高的破产清算人的工作费用及追索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根据 KM 公司预计约 610 万澳元），将减少债权人可分配资产总额，国贸公司为应对追索将支付律师费（根据律师预计约 100 至 200 万美元/年）。同时，如澳洲法院判决国贸公司应返回已执行回的款项，将可能影响国贸公司及其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公司经与律师综合分析认为，如债权人达成重整方案，可以避免国贸公司已被清偿款项被追索的风险，降低公司支付高额律师费用的可能性，也有利于保障国贸公司在澳洲区域市场其他业务顺利进行和拓展。

综上，为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减少可能产生的高额诉讼费用，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国贸公司拟同意对 DFA 公司的《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重整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DFA 公司的母公司放弃对 DFA 公司的 147.1 万澳元债权并不参与分配。

2. 国贸公司放弃对 DFA 公司的 500 万澳元债权，按照剩余债权金额参与分配。

3. 未获清偿的债权，DFA 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DFA 公司的控制权在重整方案执行完毕后恢复给其母公司。

4. 对于国贸公司放弃 500 万澳元债权、参与分配债权以及债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分配的方案，尚需大连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未能审议通过则协议终止，DFA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大连重工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9 月 25 日，DFA 公司资产情况为：KM 公司评估可供分配资产为 1,655.7 万澳元至 2,865.7 万澳元，在分配前须优先扣除 KM 公司预计的管理人费用 120 万澳元，KM 公司将负责争取可供分配资产最大化；负债情况为：总负债 6,622.30 万澳元，如达成重整方案，扣除 DFA 公司的母公司及国贸公司所放弃的债权金额后的负债总额为 5,975.2 万澳元。根据上述资产、负债状况，KM 公司预计国贸公司获偿比例为 25.7%至 46%，按照国贸公司放弃部分债权后的金额约 1,840 万澳元测算，国贸公司预计可获清偿 472.88 万澳元至 846.40 万澳元。

本次债务重组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金额数据仍为不定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算。目前，公司已对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了 10,105.34 万元坏账准备，本次债务重组中国贸公司放弃的 500 万澳元债权，将做对应应收款项核销处理。基于 KM 公司测算数据及律师意见，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且公司按债务重组方案收到款项（预计约 472.88 万澳元至 846.40 万澳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1,726.91 万元至 3,090.97 万元。上述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在重整方案通过并实施过程中，国贸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争取获得最大化的清偿结果，并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